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4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智輝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43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與代號AD000-K113028之女子（下稱甲）原為男女朋友關係，乙○○因甲有意分手，竟分別為下列行為：（一）乙○○基於恐嚇及跟蹤騷擾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持續對甲為如附表所示之恐嚇、接近甲住所及干擾等跟蹤騷擾行為，使甲心生畏怖，致生危害於甲之安全，並足以影響甲之日常生活。（二）乙○○另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7日10時1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店內，徒手攻擊甲右臉頰，致其受有右臉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查本案被告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

01 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
02 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
03 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04 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
06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 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
07 字卷第15至23、239至243頁），並有告訴人手機門號之受信
08 通聯紀錄報表、通訊軟體LINE通話錄音檔案譯文、通訊軟體
09 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提出之驗傷診斷書、便利商店監
10 視器影像截圖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25至46頁、第93
11 至225、257至391頁、第393頁；彌封偵字卷第5至7頁、第33
12 至35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13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罪名：

16 核被告就上開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
17 害安全罪、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實行跟蹤騷擾
18 罪；就上開事實一（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19 害罪。

20 （二）罪數：

21 1、就事實一（一）部分：

22 (1)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係處罰行為
23 人實行同法第3條第1項所稱之跟蹤騷擾行為，而所謂之跟蹤
24 騷擾行為，依同法第3條第1項規定，又係以行為人對特定人
25 「反覆或持續」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為其要件，顯然本罪之成
26 立，本身即具有集合犯之特性，是被告雖於附表所示之時間
27 （112年10月17日起至113年2月17日），有多次對甲 為附表
28 所示之恐嚇、接近甲 住所及干擾等跟蹤騷擾行為，然顯係
29 基於單一之目的，反覆持續為之，侵害同一告訴人即甲 法
30 益，依上說明，自應認係集合犯，僅需論以一實行跟蹤騷擾
31 罪。

01 (2)被告所為上開跟蹤騷擾行為，同時觸犯實行跟蹤騷擾罪及恐
02 嚇危害安全罪兩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3 應從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

04 2、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犯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犯罪事實一
05 (二)所犯之傷害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6 (三)量刑：

07 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為男女朋友關係，不思以理性平和方
08 式處理感情問題，僅因告訴人有意與其分手，即多次以上開
09 方式恐嚇告訴人，並對告訴人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致告訴人
10 心生恐懼，足以影響告訴人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且動手傷
11 害告訴人之身體，其所為均不足取；兼衡其素行紀錄（見卷
12 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
13 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14 （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及
15 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等一切
16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17 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5條、
20 277條第1項、第55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
21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張啓聰偵查起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8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9 級法院」。

30 書記官 楊貽婷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

03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
04 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
05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
06 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07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08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
09 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10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
11 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12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
13 進行干擾。

14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15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
16 或其他物品。

17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18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19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
20 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
21 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
22 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23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24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25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6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28 第1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29 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30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01 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02 之限制。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0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附表：
12

編號	時間	行為	證據
1	112年10月17日	在不詳地點恐嚇告訴人：要死大家一起死。	被告供述、告訴人指述
2	112年10月17日	被告至告訴人租屋處敲門，告訴人開門後仍舊大小聲，以此方式接近告訴人住所而騷擾告訴人。	被告供述、告訴人指述
3	112年10月底	被告至告訴人租屋處後坐在大門口樓梯，告訴人請保全驅離被告後始離去，以此方式接近告訴人住所而騷擾告訴人。	被告供述、告訴人指述
4	112年10月31日	以通訊軟體LINE通話恐嚇告訴人：你不要再逼我了，我現在想要放過你，你不要再逼我喔，我現在想要放過你，你不要再逼我喔。	錄音檔譯文第7頁（偵字卷第105、269頁）
5	112年10月31日	以通訊軟體LINE通話恐嚇告訴人：你如果要這麼機歪，我正經會讓你死！我跟你講。	錄音檔譯文第10頁（偵字卷第111、275頁）

6	112年10月31日	以通訊軟體LINE通話恐嚇告訴人：誰叫你要做了這麼機歪的事。你活該呀你怪誰啊誰叫你要這樣啊，你知道你把我封鎖掉我會抓狂，我會去告訴你的店長，我會讓你活不下去，你不信啊？	錄音檔譯文第15頁（偵字卷第121、285頁）
7	112年10月31日	以通訊軟體LINE通話向告訴人稱：「請問一下我今天不跟你們店長講，你會跟我講話嗎？」而對告訴人進行干擾。	錄音檔譯文第37頁（偵字卷第165、329頁）
8	112年10月31日	以通訊軟體LINE通話恐嚇告訴人：○○○【按：甲 全名】不要臉。因為我喜歡打擾你嘛。你那種下賤的行為。要不要把那個影片發給你們店長跟邱哥。	錄音檔譯文第59頁（偵字卷第207、373頁）
9	112年12月31日	以通訊軟體LINE傳訊給告訴人稱：「說到做到喔，不然小心走路會跌跤摔斷腿喔！」而對告訴人進行干擾。	對話紀錄擷圖（偵字卷第393頁）
10	112年10月23日至113年2月17日	以撥打電話及傳送簡訊方式持續對告訴人進行干擾（通聯日期：112年10月23日、112年10月31日、112年11月25日、113年1月14日、113年1月15日、113年1月20日、113年1月28日、113年1月30日、113年1月31日、113年2月1日、113年2月4日、113年2月9日、113年2月14日、113年2月17日）	告訴人手機門號之通聯紀錄（偵字卷第25至46頁）